

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 竹田鄉查獲 3 名候選人賄選分享

檢察官 吳文書



地方選舉之特色即選舉區小，換言之，有選舉權人不多，以屏東地區而言，公職候選人的當選門檻都不高，尤其是部分鄉民代表、鄉長候選人可能只有 5、600 票即可當選，假設每票新臺幣 1000 元計，候選人只須準備約莫 20 萬元，並以家戶人口數為單位買票，以此方式進行賄選，對候選人而言支出成本及風險與可獲得當選機率相較，性價比極高。本案起始於佈雷對象提供竹田鄉檢舉 1 候選人之賄選情資，在有限線索下，採人追人深入追查方式，最終突破了受賄選民的心防，並引發連鎖效應，廖偉程主任檢察官並指導警方教導佈雷對象如何蒐證進而查獲另 2 案。賄選本質上候選人不可能只買一、二票，如有查獲名冊，更是必須進而大規模傳喚相關人，而本案最終經交叉比對分析，發現在竹田鄉分別有鄉民代表候選人（1 案）及村長候選人（2 案）涉及賄

選，又地方性選舉之特色即選民間彼此熟識，甚至比鄰而居，一旦發動偵查作為，極易走漏風聲，若未能一舉成功，日後若要再度發動偵查作為而查得賄選之困難度極高，本此竹田鄉查賄在三天內陸續傳喚約 100 人次，最終查獲了 70 多名收賄被告，在短時間內密集式偵訊，加上檢、警、調等執法人力有限，廖偉程主任檢察官更是跨轄區請高雄專勤隊協助，要成功突破案件，執行前前期策略就非常重要，以下簡略偵辦竹田鄉賄選案件之心得分享。

一、確立檢舉情資信憑性：

檢舉情資內容有限，先期偵蒐並積極與檢舉人保持聯繫，於確立取得可茲信憑之關鍵證據後，旋即展開偵查規劃。

二、積極策動佈雷對象，成功說服日後作證可能：

經以人追人方式，持續追查後，發現本案各候選人之間選民有部分重疊，但相關供述證據仍顯薄弱，計畫讓佈雷對象於必要時能配合勘驗證據，為日後蒐證行動預留執行利器。

三、釐清及掌握候選人、樁腳及選民間的三角關係：

檢警透過以人追人，自行勾稽候選人、樁腳及選民之間關係，透過密集訪查，逐漸確立相關可能涉案人士人脈網絡，及相互間背景關係，勾稽比對出賄選網絡關係。

四、候選人之間從眾效應並設法突破癥結點：

在調查過程中發現，候選人對於「賄選」容易

產生從眾效應，而賄選所需投入的金額，均尚屬個人資力可茲負擔範圍內，研判候選人鋌而走險行賄的機率非常高，而候選人歷經多年選舉經驗，對於檢警查賄手法亦有所聞，也保持相當警戒。如何掌握地方系統盤根錯節、釐清候選人及相關人員的人脈，設法突破賄選行為隱晦，是案件能否成功執行重要因素。

五、設法突破法官三不原則（監聽、搜索、羈押）：

考量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對於賄選案件之通訊監察、強制處分等令狀審理，均採高密度審查，令狀取得不易，故在掌握案件脈絡後，縱使離預計執行尚有時日，但已將羈押聲請書及相關資料預先備妥，隨著案情逐日變化及涉案人員可能增加，一再修正原草擬資料，務求讓令狀聲請及佐證資料能突破法官三不原則，也同時準備在無令狀情況下執行策略，及如何避免執行無結果時之停損策略。

六、發揮群體戰力，務求精兵、速戰：

大規模現金賄選案件較其他類型賄選案件，更

易遇到突發狀況，尤其地方警力辦案轄區範圍小，常此以往形成人情包袱，時有敷衍了事狀況，善用團隊成員辦案經驗及分工，事前不厭其煩沙盤推演及落實勤教，執行搜索行動要求迅實、確實，執行過程中遇到的困難，都可以眾志成城，共同克服。

七、充份發揮偵訊技巧，策動選民、鞏固基層樁腳：

本案因執行大規模傳喚，各涉案人士供述內容會有所不同，因此本案執行前，即由查賄執行秘書魏豪勇主任檢察官、選區督導廖偉程主任檢察官，提供辦案團隊執行經驗，也多次提醒法律面、實務面應注意事項，偵查過程亦嚴格要求警方落實勤教、筆錄記載、現場執行等各項細節，充份發揮偵訊技巧，成功策動選民坦承賄選，另承辦檢察官及支援檢察官，均積極投入，力求釐清案件全貌。